申報人姓名 池啟明	服務機關	1.大法官 職 稱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謂姓名
配偶	吳秀美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吳秀美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司			吳秀美	50,000		•		10	賣旨	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秀美 通知日期:098年12月15日

申報人姓名	洲的朋	服務機	1.司法院	1.大法官	
下积八驻石	70.6X-95	/JR /Jガ /域	1991	神、神	
配(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姓名	
配偶	1	吳秀美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池啓明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公司			池啟明	100,000				10	賣占	H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池啟明 通知日期:098年12月16日

申報人姓名	池啟明	服務機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配作	男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未	成立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Ľ,	 吳秀美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池啓明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地	坐	 落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言	±
	ت د	土	/G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i用 i.	_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 容	式)
				池啟明	156,000				10	賣占	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池啟明 通知日期:098年12月17日

申報人姓名 池啟明		1.司法院 服務機關									1.大法官		
T-7 /0	9 7 1	b 4r	-		T		T-4	/m²	77	- 12	<i>x</i> 7		
四七年	男及未	成 牛	十	女			四乙	衖	及え	、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Ī	吳秀美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池啓明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i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l .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栗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栗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全 4	〉司			池啟明	100,000				10	賣	Н					

(十三)備 註

另 98 年 12 月 15 日申報賣出夆典股票 50 張(吳秀美所有),及 98 年 12 月 17 日申報賣出夆典股票 156 張(池啟明所有) 部分,均未能成交,僅此通知。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池啟明 通知日期:098年12月29日

申報人姓名 池啟明	服務機關	1.大法官 職 稱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調姓名						
配偶	吳秀美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吳秀美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備註
本欄空白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 容	式)
				吳秀美		50,000				10	賣	出					

(十三) 備 註

此筆係98年12月15日申報賣出,因未成交,再度申報。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吳秀美 通知日期: 098年12月31日